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cazjgg/201608/20160800481543.shtml>)

附錄

## 国家质检总局

### 关于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

为依法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，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，根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》(国发〔2015〕33号)、《关于加强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50号)，国家质检总局对涉及“组织机构代码”有关部门规章进行清理。经过清理，拟废止2件部门规章，修改9件部门规章。现将征求意见稿(见附件)予以公示，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16年9月17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(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)，进入首页左侧的“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”提出意见。

2.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(网址：<http://www.aqsiq.gov.cn>)，进入主页“草案意见征集”栏点击“《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》”提出意见。

3.电子邮件：[faguisi@aqsiq.gov.cn](mailto:faguisi@aqsiq.gov.cn)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公开征集意见”字样。

4.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，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，邮编100088。请在信封注明“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公开征集意见”字样。

国家质检总局  
2016年8月18日